FEB062020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7407905 日期：2020年2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申请：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声称其是投资研究和营销服务及数据分析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其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 国家经理 ”，该分类适用于前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的跨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在进行实地考察后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该考察使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在实地考察地址开展业务，且受益人在美国的雇佣属于管理性质。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的工作地点在加利福尼亚，该地点与申请人的总部及营业地点伊利诺伊州是分开的。申请人指出，该信息在提交申请时已披露。

经审查，我们认为审理主任错误地依据对受益人家庭办公室而非申请人营业地点的实地考察来认定申请人未开展业务。此外，由于进行该考察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未能与受益人取得联系，该实地考察也不能作为认定受益人在美国的雇佣不属于管理性质的依据。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